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 关于加拿大驻重庆领事馆升格 为总领事馆的换文

中方去照

(2011)部领字第562号

加拿大驻华大使馆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加拿大驻华大使馆致意，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WJAP-2011-0280号照会，内容如下：

“加拿大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，并谨代表加拿大政府确认，加拿大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发展

两国友好关系和加强两国间领事合作的共同愿望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就加拿大驻重庆领事馆升格为总领事馆事达成谅解如下：

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加拿大驻重庆领事馆升格为总领事馆，领区范围不变。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》、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签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领事协定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，为加拿大驻重庆总领事馆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。

上述内容，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，本照会和外交部复照将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谅解，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。”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，同意上述照会内容。

顺致崇高的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（印）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于北京

加方来照

第 WJAP-2011-0280 号照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：

（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，略——编者）

顺致崇高的敬意。

加拿大驻华大使馆（印）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于北京